枣环许可字〔2023〕4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示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含破碎车间、预筛分车间、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建设过程全面落实雾炮湿法作业等措施，各类产尘物料须采取密闭、存储、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按要求落实清扫、洒水降尘各项措施。施工机械和车辆须执行环保管理及排放等要求。设置进出场车辆冲洗设备，设专人进行管理，保存视频监控资料。建设沉淀池，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施工废水(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 沉淀处理，含油废水、废弃物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废水不外排。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进行覆土或绿化。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声级，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筛分车间、破碎车间、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和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均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串联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共计4套)进行处理，最后分别经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P4)。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二级标准。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措施。原料储存、装卸、投料、搅拌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空间。原料仓、预筛分车间、破碎车间、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生产车间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厂区四周安装可移动雾化炮，对生产区进行定期喷雾降尘。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厂内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工作。矿区内原料集中收集后须经传送带运输至生产车间，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严格分区防渗措施。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对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围挡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渣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防雨防渗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下风向设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厂内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件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